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102年02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目的：
- 一、加強學生服裝儀容、校園秩序、生活禮儀教育，培養良好校風。
 - 二、激發學生榮譽感，實踐國民生活規範，培養負責盡職、知禮崇法之現代公民。
- 第二條 實施對象：以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對象，班級為競賽單位，並以全校一至三年級班級統一評比為原則。
- 第三條 實施方式：
- 一、以違規計點扣分方式(計點標準如附件一)各班每週基本點數為100點，並以班級違規人數乘以違規總點數為優劣之標準。
 - 二、排除條款：導師登記該班違規之獎懲，不列入競賽評比。各行政單位記出懲處後由生輔組統一計算違規點數。
 - 三、體育課不列入提早下課扣點計算範圍。
 - 四、評比項目：學生獎懲、缺曠統計、服裝儀容、課堂秩序。(評比重點如附件二)。
 - 五、考核人員：任課老師(導師除外)、各行政單位教職員、服儀糾察隊。
 - 六、考核方式：全體教職員工若發現同學違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處，由生輔組彙辦成績統計事宜。
- 第四條 實施時間：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六週實施考核評比，每週結算成績，並於週三公布前一週評比成績，第十七週至第十八週成績併入下一學期第一週成績計算。
- 第五條 獎懲辦法：
- 一、每學期評比加總成績最優前五班以班級為單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勵，第一名全班記小功1次、第二名全班記嘉獎2次、第三至五名全班記嘉獎1次，若最優之班級平均分數未達90分，則不予獎勵。
 - 二、學期評比成績最低五個班級全班於暑假排定時間到校實施愛校服務2日，若最差班級平均分數高達97分，則不予處分。
 - 三、本辦法評比成績1至8週平均成績與9至16週平均成績進步狀

況列入導師評鑑成績計算：

- (一) 進步 5 分(含)以上者，得 5 分。
- (二) 進步 4 分至 4.9 分者，得 4 分。
- (三) 進步 3 分至 3.9 分者者，得 3 分。
- (四) 進步 2 分至 2.9 分者，得 2 分。
- (五) 進步 1 分至 1.9 分者，得 1 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違規計點標準

項目	違 規 內 容	扣點標準
獎懲規定	一、申誡乙次。	1 點
	二、小過乙次。	3 點
	三、大過乙次。	9 點
課堂秩序	一、上課教室吵鬧(全班)	5 點
	二、私用學校教室或公共處所插座者(查無使用者)	5 點
	三、私自使用教室電腦、投影機、音響設備(查無使用者)	5 點

附件二

班級生活教育競賽評比重點

項目	違 規 內 容
缺曠統計	自習課未依規定登錄管制表。
課堂秩序	一、上課鐘響逾十分鐘在室外遊蕩。
	二、私用學校教室或公共處所插座者
	三、上課使用電子產品【手機、平板電腦等】
	四、提早下課離開教室
	五、提早下課聚集校門口等候放學
	六、私自使用教室電腦、投影機、音響設備
	七、未依規定時間至集會場所集合完畢
	八、上課睡覺
服裝儀容	一、制服褲、運動褲修改成非本校各科規定樣式。
	二、裙子過短(裙子長度應於膝蓋以下 3 公分)。
	三、穿著便服上衣或便服外套。

	四、穿著便服褲。
	五、未經報備穿著拖鞋。
其他	一、抽菸
	二、嚼食檳榔